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式状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

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